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拥有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2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

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将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为主，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

2020 年 4 月 15 日